

訴願人：黃 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00 縣 00 市 00 街 00 號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出生登記逾期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3 日竹北市戶字第 0990001522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一、緣訴願人之子蔣 00 係於民國(以下同)99 年 3 月 3 日出生，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申請登記已逾 60 日法定期間，故裁處其新臺幣 300 元罰鍰。訴願人雖業於前揭登記日繳納罰鍰在案，惟於是日申訴請求原處分機關退還已繳罰鍰，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竹北市戶字第 0990001522 號函否准其請求。訴願人不服，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人結婚多年，何其有幸喜獲麟兒，豈有不幫愛子辦理出生登記之理。本人偕同外子原訂於 99 年 4 月 30 日欲北上辦理小孩出生登記，但其外子卻於 99 年 4 月 28 日傍晚騎自行車返家途中，經后豐鐵馬道時因橋上路面高低落差太大，導致其左手粉碎性骨折，開刀住院兩星期。於此段期間，本人必須獨自肩負起照顧新生兒及外子之重擔，實在無法於原訂日期前往辦理出生登記。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地方機關應考量社會觀感，怎能如此輕易認定此意外非正當理由。

(二)、法令規定 60 日內完成登記，而本人之外子也確實向其公司告假欲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往登記，自然不必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又本人於原處分機關第一次電話聯絡中即告知一定會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往辦理登記，當意外發生後，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次電話聯絡，本人亦於電話中詳細告知外子遭遇不幸，恐無法於截止日前前往登記，但請原處分機關勿代為取名登記。因此本人認定原處分機關應該大致了解本人非蓄意違反法令規定。又本人主張其外子遭遇不幸非個人因素，實為道路設計不當，因此此意外事件應可視為使本人非自願違反法令規定的正當理由。

- (三)、本人無業，意外發生後，面對龐大的醫療費用，早已不知所措，本人還得堅強獨自照顧愛子及外子，已無暇亦無能處理它事，就算當時本人忘記委託他人辦理出生登記，亦不違常理。本人因遭遇不幸事件，且此不幸事件非個人因素所致，使得本人非自願違反法令規定，因此本人認為本件違反情節係屬輕微，且情有可原，應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以不處罰為適當。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本件訴願人之新生兒係於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出生，是計其 60 日之申請登記法定期間應自 99 年 3 月 4 日起算至 99 年 5 月 2 日(星期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5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其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之申請顯已逾 60 日內之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固有所據。惟訴願人主張本件違反情節係屬輕微，應依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以不處罰為適當等語。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係參考刑事處罰微罪不舉之考量，亦採取職權不起訴，認為情節輕微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有以糾正或勸導較之罰鍰具有效果者，授權行政機關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依職權得免予處罰之規定。
- (二)、惟原處分機關之出生登記逾期管制及催告業務承辦人分別於申辦期限前 13 日(99 年 4 月 20 日)、前 3 日(99 年 4 月 30 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到所申辦，並依規定分別於 99 年 5 月 5、14 日二次書面催告通知訴願人到所申辦。訴願人遂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到所辦理出生登記並繳交逾期罰鍰 300 元，並隨即提出書面申訴，本所亦於 99 年 6 月 3 日以書面回覆當事人在案。本所於 99 年 6 月 22 日收到鈞府 99 年 6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0990092699

號函轉 O 君訴願書，程序部分並無不合。

- (三)、按戶籍法第 27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同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亦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本案當事人於本(99)年 5 月 19 日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已逾法定期限 60 日，期間經承辦人二次電話通知前來辦理，實已善盡告知、勸導之義務，並經二次催告書通知始完成登記，法律既明定登記期限為 60 日，並已給予當事人寬鬆之申辦期限，且申請人並不限本人，亦可委託他人辦理，故本案裁處當事人罰鍰並非違法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由

- 一、按「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 出生登記。…」
「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9 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係分別為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6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79 條及第 81 條所規定。第按「出生登記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處 300 元罰鍰；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處 500 元罰鍰。」內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9613 號令修正發布「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定有明文。末按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

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二、卷查訴願人之子蔣 OO 係於 99 年 3 月 3 日出生，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最遲應於同年 5 月 2 日前辦理出生登記。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出生登記事件，曾於訴願人實際完成登記前，以電話兩次催促訴願人應依法前往登記(此為訴願人所不爭，見訴願書理由)，且於 99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5 月 17 日兩度發函催告訴願人有辦理出生登記之義務(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兩份可稽)。復依前開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除新生兒之父母外，新生兒之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均同屬出生登記之法定申請人，且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當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出生登記時，亦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足見訴願人及其夫婿並非出生登記唯一之法定申請人，且得委託他人為之。
- 三、按本件訴願人雖有違反戶籍法上之作為義務，惟探其主要理由，係肇因其夫婿於 99 年 4 月 28 日因交通事故，致其夫婿左手粉碎性骨折開刀並住院兩星期之事實(此有 OO 大學附設醫院 OO 分院診字第 0000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可稽)，非訴願人恣意違悖法令而不作為，復依一般客觀通念判斷，該段期間訴願人必然將心力置於其新生兒及其夫婿之生活照料上，其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法定注意義務亦將減低，自屬當然。
- 四、按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辦理出生登記應處罰鍰、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上開規定均係賦予行政機關適度之行政裁量權，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以審酌是否為罰鍰之裁處。依據訴願人提出之資料所示，其當時住居外縣市，本已於 99 年 4 月 30 日請假欲辦理出生登記，嗣因其夫婿意外受傷始延誤登記，是否無正當理由非無可議，原處分機關於受理申訴後未遑查明即逕予駁回，尚難謂屬妥適。揆諸前揭事實，訴願人業已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實因突遭意外事故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為出生登記，故訴願人顯非全無正當理由。又觀其違反法令情節尚屬輕微，其情可憫，是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出申訴時，未先予訴願人提出相關事證之機會，即以原處分函予以駁回，實非妥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訴願人於訴願程序所提相關事證再為妥適之審酌。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吳玉釗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69) 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